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钺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详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公司经营的范围更能准确反映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的事项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详见附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14: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零售；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投资咨询；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p>

		(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p>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p>	<p>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p>
--	---	--

	<p>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

	<p>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p>

<p>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50%以下；</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50%以下；</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50%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p>	<p>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50%以下；</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50%以下；</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50%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九)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p>
---	---

<p>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九)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外担保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董事会审议上述(九)中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九)中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